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屯貴路及青山公路——嶺南段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 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青山公路——嶺南段南行由其與屯貴路西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屯貴路西行由其與青山公路——嶺南段南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屯貴路西行由其與青山公路——嶺南段南行交界以東約 103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d) 屯貴路東行由其與青山公路——嶺南段南行交界以東約 82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28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